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0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迪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7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陸陸肆玖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貳肆貳捌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、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迪升前因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62、5981、6906、7179、7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；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

有，自屬違禁物；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□

(一)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檢驗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前淨重0.6661公克，驗餘淨重0.6649公克乙情，有該院民國111年4月1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毒偵字第2262號卷第59頁）；又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（GC/MS）檢驗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前淨重0.2430公克，驗餘淨重0.2428公克，有該中心111年8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（毒偵字第607號卷第86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，皆屬違禁物無訛。另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乙醇溶液沖洗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亦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可佐，堪認上開吸食器1組沾有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，客觀上難以全數刮除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扣案之第二級毒品，認係違禁物，亦堪確定。□

(二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2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檢察官認本次犯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62、5981、6906、7179、71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該署檢察官通知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並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

01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
02 沒收銷燬；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
03 銷燬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18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王榆富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吳進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